



中期報告 2005

1.23	1.27	1.23
1.021	0.93	1.003
45.734	45.77	45.131
2.48	2.18	2.37
8.45	8.46	8.40
2.28	2.30	2.25
0.081	0.081	0.081
30.00	31.74	30.0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3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其他資料	7
簡明綜合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3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本中期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公司資料

註冊地點

香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 (主席)

邱達根, B.Sc.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 B.A.

非執行董事：

拿督邱達昌, B.Sc.

邱達強

邱達偉, B.A.

邱達文, B.A.

邱美琪, LL.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民

林家禮博士

方仁宏

薪酬委員會

邱達根, B.Sc.

林家禮博士

方仁宏

公司秘書

呂鴻光, FCPA, FCCA, CGA

合資格會計師

呂鴻光, FCPA, FCCA, CGA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主要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8樓

1802-1804室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6

每手股份: 3000

網址

<http://www.fet.com.hk>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1. 公司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營業額錄得港幣30,3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5,8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下跌15%。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500,000元），比對去年同期減少27%。

2.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500,000元）。基本上，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是源自經營業務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之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達約港幣13,1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500,000元），其全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有抵押之借貸。本集團借貸主要以港幣、日元及美元記帳。

利率按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最優惠借貸息率相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相對股東權益比率）增加至10.56%（二零零四年：5.59%）。同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為1.71倍（二零零四年：1.64倍）。總括而言，本集團仍維持穩健之財政及流動資產狀況。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公司已完成股本重組計劃。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成為一股合併股份。透過註銷在生效日期因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達港幣4.99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港幣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而每股法定之合併股份分拆為5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700,000,000元，由7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組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663,338元分為66,333,781股經調整股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續）

2. 財務回顧（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帳面總值約港幣59,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4,200,000元）之若干資產作抵押，以令本集團取得融資貸款。

匯兌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之匯兌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期內，除出售聯營公司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soft」）之部份股份權益達7,000,000股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該出售錄得之已確認盈利為港幣2,9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於該出售后，本公司於Chinasoft之控股權進一步下降至24.36%。

3. 業務回顧

在資訊科技業務方面，本集團持有24.36%權益之聯營公司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期間為本集團錄得應佔溢利港幣4,35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29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2.22%。此業績反映著Chinasoft於滲透及開發新市場之成功。而且有目共睹其努力不懈於拓展優質、品牌及中國軟件行業之可靠服務。憑藉Chinasoft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有機會夥拍其它策略性伙伴，本集團預期其軟件及硬件設施業務將持續增長。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續）

3. 業務回顧（續）

在工業業務方面，江蘇繽繽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江蘇繽繽」）於期內錄得之營業額為港幣15,000,000元，比對去年同期下跌14%。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世貿成員國之成衣配額管制已正式取消，預期此舉將促進中國成衣業的行業重組及整固。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年末實施之出口紡織品徵稅政策仍為中國之成衣出口加添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不可避免會對江蘇繽繽之營業額及生產策略均構成負面影響。因此，預期工業業務方面於來年業績之表現仍不太樂觀。

於物業業務方面，期內總租金收入相較於去年同期下跌64%至港幣5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出售香港兩幢投資物業及新加坡的Tang City Properties Group所致。此外，位於葵涌之葵涌花園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開始空置，以便進行零售商舖用途更改工程，該工程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竣工。隨著迪士尼樂園於本年九月開幕及本港經濟復甦，本集團預期零售商舖之需求將更趨殷切。

展望

儘管油價及利率攀升對長遠經濟發展蒙上陰影，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整體營商環境仍屬穩步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及建立策略聯盟，並透過投資具發展潛力的業務及項目，以祈分散投資、擴闊收入來源及改善盈利基礎。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書（續）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香港及中國僱員總人數約為600人（二零零四年：600人），其中大部份僱員於中國受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本公司亦會酌情發放花紅和購股權予表現良好之員工，以茲鼓勵及獎賞。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擁有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聯繫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邱德根先生	1,509,600	1,222,000 ⁽¹⁾	1,245,720	3,977,320	6.00%	
拿督邱達昌	1,700,000	—	5,608,000 ⁽²⁾	7,308,000	11.02%	
邱美琪小姐	1,000,000	—	—	1,000,000	1.51%	
邱達成先生	3,322,040	—	6,080,000 ⁽³⁾	9,402,040	14.17%	
邱達強先生	2,200,000	—	14,480,040 ⁽⁴⁾	16,680,040	25.15%	
邱達偉先生	40,200	—	—	40,200	0.06%	
邱達文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1.51%	
邱達根先生	6,441,242	—	—	6,441,242	9.71%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邱德根先生之夫人邱裘錦蘭女士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Cape York」）持有，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均等之權益。
- (4) 在14,480,040股股份中，6,080,000股由Cape York持有，而餘下之8,400,040股則由Gorich Holdings Limited（此乃一間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5) 上述權益全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權益。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其他資料 (續)

董事擁有股份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公司擁有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關於「董事擁有股份權益」外，下列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權益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載錄於須備存之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Gorich Holdings Limited (「Gorich」) ⁽¹⁾	8,400,040	12.66%
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 (「Cape York」) ⁽²⁾	6,080,000	9.17%
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Rocket」) ⁽³⁾	5,608,000	8.45%
Virtua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rtual Dragon」) ⁽⁴⁾	5,101,600	7.69%
Tricom Cyberworld Holdings Limited	3,856,400	5.81%

附註：

- (1) Gorich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邱達強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 (2) Cape York由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擁有均等之權益。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 (3) Rocket由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拿督邱達昌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 (4) 該等股份由Peace View Company Limited (「Peace View」) 持有，而Peace View為Far East Consortium Limited (「FEC」) 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FEC與Virtua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rtual Dragon」) 簽訂一份股份出售協議。據此，FEC出售其於Peace View之全部權益。
- (5) 上述權益全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權益。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從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授出6,600,000股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其認購價為每股港幣1.35元，行使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該批授出之購股權佔授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9.95%。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與政策及回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

於期內，除關於董事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偏離了常規守則A.4.1條文及A.4.2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章程」）第76項，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任期及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告退，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A.4.1條文及A.4.2條文之規定。然而，根據章程第79及第80項，除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需輪值告退。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儘管章程第76項豁免董事總經理輪值告退，董事總經理於下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自願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較常規守則之要求寬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及方仁宏先生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邱達根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中期業績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三	30,336	35,837
銷售成本		(28,863)	(32,349)
毛利		1,473	3,488
其他經營收益		829	199
分銷成本		(383)	(173)
行政開支		(5,264)	(4,831)
其他經營開支		(67)	(133)
出售可出售投資/於證券之投資之盈利		1,046	1,118
於證券投資之確認減值虧損		-	(241)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600)	3,55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00	-
經營/(虧損)溢利	四	(2,466)	2,984
融資成本		(112)	(1,295)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盈利	五	-	301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	六	-	1,032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之盈利	十	2,924	-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十	4,330	3,291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82)	(17)
除稅前溢利		4,094	6,296
稅項	七	(22)	(393)
本期間溢利淨額		4,072	5,903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可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992	5,513
少數股東權益		80	390
		<u>4,072</u>	<u>5,903</u>
每股盈利			
基本	八	<u>6.0</u> 仙	<u>8.3</u> 仙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結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48	18,143
投資物業	十一	27,200	25,700
土地之租金	十二	4,477	4,5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十	48,133	47,58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18	2,800
可出售之投資/於證券之投資		10,894	8,180
		108,970	106,972
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於證券之投資		26,566	20,845
存貨		5,685	5,2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三	12,953	14,342
土地之租金	十二	174	174
應收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5,789	6,1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40	6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9,950	5,21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962	14,467
		76,719	67,199
資產總額		185,689	174,17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結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十六	663	331,669
儲備		123,675	(214,779)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4,338	116,890
少數股東權益		16,397	16,329
權益總額		140,735	133,21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四	23,755	25,614
應付董事款項		4,994	5,7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27	1,557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912	98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08	508
應付稅項		22	6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十五	13,136	6,532
		44,954	40,952
負債總額		44,954	40,95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5,689	174,171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母公司股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331,669	282,892	1,950	606	-	(499,790)	117,327	16,329	133,656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	-	-	-	(438)	(438)	-	(438)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	3,368	-	3,368	-	3,368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	(1,950)	-	-	1,950	-	-	-
重列	331,669	282,892	-	606	3,368	(498,278)	120,257	16,329	136,586
源自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之外匯換差額	-	-	-	1	-	-	1	(12)	(11)
期內分攤收購聯營公司 後儲備變動	-	-	-	(57)	-	-	(57)	-	(57)
可出售投資之未變現 盈利	-	-	-	-	145	-	145	-	145
於權益直接確認 之淨收益	331,669	282,892	-	550	3,513	(498,278)	120,346	16,317	136,663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3,992	3,992	80	4,072
期內確認之收益總額	331,669	282,892	-	550	3,513	(494,286)	124,338	16,397	140,735
期內股本重組	(331,006)	(201,549)	-	-	-	532,555	-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重列	663	81,343	-	550	3,513	38,269	124,338	16,397	140,735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母公司股 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呈列	331,669	282,892	—	10,683	—	(552,067)	73,177	16,411	89,588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	—	—	—	(383)	(383)	—	(383)
重列	331,669	282,892	—	10,683	—	(552,450)	72,794	16,411	89,205
源自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之外匯換差額	—	—	—	370	—	—	370	90	460
期內分攤收購聯營公司 後儲備變動	—	—	—	184	—	—	184	—	184
於權益直接確認									
之淨收益	331,669	282,892	—	11,237	—	(552,450)	73,348	16,501	89,849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5,540	5,540	390	5,930
期內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	—	—	—	(27)	(27)	—	(27)
期內確認之收益總額	331,669	282,892	—	11,237	—	(546,937)	78,861	16,891	95,752
期內出售附屬公司時 變現	—	—	—	5,695	—	—	5,695	—	5,69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重列	331,669	282,892	—	16,932	—	(546,937)	84,556	16,891	101,44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用於)/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9,583)	5,220
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563	29,875
源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525	(26,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505	8,38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67	7,0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33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乃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14,962	15,5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應與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二.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之改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實際成本法編製，除若干投資物業及可出售之投資以公平值或重估計量外。

除下文所述外，本集團於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下幾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內若干呈列有所影響，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稅項，先前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內，現在分別計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及
- ii) 少數股東權益現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內。

該等呈列方法之改變已追溯應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之改變（續）

b) 土地之租金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後，本集團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以往，租賃土地及樓房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條文，凡土地及樓房之租約，應在租約開始時參照租賃中土地租賃權益與樓房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為土地租賃與樓房租賃兩部份。土地之租金乃按成本值列帳並於租賃期內攤銷，租賃樓房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帳面值約港幣2,734,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34,000元）之租約土地預付金額重新歸類為土地之租金而非持作發展之土地（固定資產），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列作支出。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算期初保留溢利分別減少約港幣383,000元及港幣438,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則分別減少約港幣27,000元及港幣27,000元。

c)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後，合營人就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獲准使用綜合均衡法或權益法列帳。本集團現並無改變就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使用權益法列帳。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d) 金融資產及負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導致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歸類與其計量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文，已將投資分類為可出售之投資及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分類視乎持有該項投資之目的而定。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投資現均以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帳，惟若干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量度之可出售投資除外，該等投資均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此外，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須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按公平值量度者）均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量度，而任何對過往帳面值作出之調整均須確認為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重估儲備結餘作調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重估儲備分別增加約港幣3,368,000元及港幣145,000元。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之改變 (續)

d)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可出售之投資以公平值入帳，任何未變現之盈虧則於權益中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任何改變現之公平值則於收益表中確認。可出售之投資及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在過往年度歸類為於證券之投資 (非流動資產) 及於證券之投資 (流動資產)。

借款現在以公平值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額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 (扣除交易費用) 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在借款期限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中確認，或以公平值記入損益。在過往年度，借款以成本入帳。

e) 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後，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化於收益表反映。在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此得公平值之變化於物業估值儲備中呈報。新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已追溯應用，而所呈報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已改變之政策。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算期初保留溢利增加約港幣1,95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則增加約港幣1,500,000元。

f)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現在規定，此等盈餘及虧蝕之遞延稅項須採用利得稅率計算。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就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約為港幣341,000元及港幣263,000元。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予抵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g) 股權支付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權支付」)，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 (「股權結算交易」) 或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享股份之權利 (「現金結算交易」) 須確認為支出入帳。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期內及以往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證券投資及買賣		物業發展及投資		工業		娛樂及消閒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重列）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外部銷售	5,572	1,870	506	1,411	24,258	32,476	-	80	30,336	35,837
業績										
分類業績	(3,749)	1,742	1,562*	307	(1,108)	967	-	(231)	(3,295)	2,785
其他經營收益	829	78	-	7	-	114	-	-	829	199
經營/(虧損)/溢利									(2,466)	2,984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301
出售投資物業之溢利									-	1,032
融資成本									(112)	(1,295)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2,924	-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4,330	3,291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82)	(17)
除稅前溢利									4,094	6,296
稅項									(22)	(393)
本期間溢利淨額									4,072	5,903

* 於二零零五年，物業發展及投資之分類業績已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港幣1,50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三. 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資料 (續)

按地區市場劃分

按業務地區市場銷售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9,633	8,107
新加坡	—	828
中國	9,117	15,046
日本	11,586	11,856
	30,336	35,837

四. 經營/(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核數師酬金	290	405
折舊	2,305	2,099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為港幣641,943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23,680元)	6,427	5,615
樓宇營運租約租金之最低租約付款	111	—
土地之租金攤銷	87	87
及計入下列項目：		
出售上市其他投資之溢利	—	21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扣除費用後為港幣506,367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734,074元)	506	7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盈利

期內，並無已確認出售已終止業務之盈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01,000元）。

六.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

期內，並無已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32,000元）。

七.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現行稅項：		
本期間之利得稅		
中國	(22)	(39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22)	(393)

中國所產生之稅項則按其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香港營運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前期間及本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香港利得稅並無撥備計入財務報表內。

遞延稅項乃按於清付負債或變賣資產時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於前期間及本期間之遞延稅項對本集團均無重大影響。

八.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3,992,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港幣5,51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6,333,781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66,333,78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已重列以反映因進行股份重組而導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削減至66,333,781股之影響（詳情載於附註十六）。

聯營公司可能會發行普通股之攤薄效應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九.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十.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市股份, 成本值	—	—	15,386	16,020
非上市股份, 成本值	—	—	—	—
分攤資產淨值	48,133	47,583	—	—
	48,133	47,583	15,386	16,020
上市股份市值	183,481	129,130	183,481	129,13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分述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已 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inasoft」)	開曼群島/中國	24.36%	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Fortex Investments Limited (「Fortex」)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41.67%	暫無營業

Chinasoft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 Chinasoft向China National Computer Software & Technology Service Corporation「CS&S(HK)」增購Beijing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註冊股本之15%剩餘權益, 收購代價以向CS&S(HK)配發及發行57,500,000股每股發行價港幣0.73元之Chinasoft新股支付。因此, 引至本公司於Chinasoft控股權由27.64%減少至25.36%。於二零零四年應佔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為港幣7,663,747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7,000,000股之Chinasoft股份。引至本公司於Chinasoft 控股權由 25.36%減少至24.36%。該項出售之盈利約為港幣2,924,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本集團分攤聯營公司業績約為港幣4,33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291,000元）。其中分攤聯營公司(Chinasoft)之溢利約港幣4,352,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291,000元）及其他聯營公司(Fortex)之虧損約港幣22,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以下一覽表所列載Chinasoft於二零零五年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業績		
營業額	154,191	109,490
除稅前溢利	18,403	13,351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溢利	4,667	3,690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315)	(399)
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	4,352	3,291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58,023	52,202
流動資產	260,167	259,575
流動負債	(119,169)	(122,997)
非流動負債	(1,430)	(1,149)
資產淨值	197,591	187,631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48,133	47,5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估值		
期初/年初	25,700	168,812
匯率調整	—	1,514
產生開支	—	3,290
出售	—	(27,800)
出售附屬公司	—	(122,526)
重估增值	1,500	2,410
期末/年末	27,200	25,700

投資物業之帳面金額包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在香港物業之中期租約	27,200	25,700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在營運租約下租賃。

香港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以現時用途作基準按公開市值計算。重新估值時所產生之重估淨增值已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及直接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金額分別為港幣1,500,000元及港幣1,95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土地之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成本：		
期初/年初：		
原先呈列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6,309	6,333
重列	6,309	6,333
匯率調整	(3)	(24)
期末/年末	6,306	6,309
累計攤銷：		
期初/年初：		
原先呈列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1,569	1,402
重列	1,569	1,402
匯率調整	(1)	(8)
期內/年內攤銷	87	175
期末/年末	1,655	1,569
帳面淨值：		
期末/年末	4,651	4,740
歸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174)	(174)
長期部份	4,477	4,56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乃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之政策是平均予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付款期。分別向租戶應收之租金及客戶應收之服務費，須於發票送交後繳付。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30日	1,897	2,001
31-60日	1,950	1,593
61-90日	845	2,359
超過90日	6,829	6,62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1,521	12,579
其他應收款項	1,432	1,763
	12,953	14,342

十四.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30日	2,527	2,010
31-60日	1,657	693
61-90日	1,516	1,651
超過90日	6,760	8,324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2,460	12,678
其他應付款項	11,295	12,936
	23,755	25,6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銀行貸款	4,195	5,864
其他貸款	8,941	668
	13,136	6,532

上述抵押貸款須一年以內到期償還。

十六.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一仙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港幣一元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名義價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位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位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70,0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初/年初	331,669	331,669	331,669	331,669
股本重組	(265,335)	—	(331,006)	—
期末/年末	66,334	331,669	663	331,669

期內，本集團進行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股份拆細、削減股份溢價帳之股本重組之詳情分述如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是否已發行或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 b) 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款每股港幣4.99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港幣331,668,905元削減至港幣663,338元，並使之成為繳足股款之經調整股份；
- c) 在削減股本生效後，每股面值港幣5.00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0股經調整股份；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股本（續）

- d) 在削減股本生效後，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貸項連同股份溢價帳之貸項可由董事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一切適用法例用作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該項交易詳情分別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及補充通函內。

十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業務顧問、代理商及法律或財務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或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

接納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每份購股權港幣1元。購股權可於其獲接納當日起計10年內之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 資產抵押

於報告日期:

- (a) 取得約港幣16,2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200,000元)之銀行貸款信貸,其中並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用資金。本集團以總帳面值約港幣27,2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700,000元)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 (b) 取得約港幣12,3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邊際交易信貸,其中約港幣8,9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00,000元)為已用資金,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以總帳面值約港幣2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0,000元)及港幣2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00,000元)之上市投資作抵押;
- (c) 取得約港幣40,6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600,000元)之透支及旋轉貸款信貸,其中港幣3,8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00,000元)為已用資金,由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約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00,000元)及以本公司之資產作浮動抵押;
- (d) 取得約港幣4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元)之銀行貸款,附屬公司以總帳面值約港幣2,3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00,000元)之持有攪拌機器作抵押。

十九.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已使用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之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二十.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對附屬公司繳足資本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已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一.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期內，物業賺取租金收益為港幣506,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65,000元）。該已持有物業於未來兩年已保證有租戶。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租戶於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下已訂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60	6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年尾兩年）	523	853
	1,183	1,513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下已承擔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13	1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年尾兩年）	93	64
	406	219

營運租約之付款乃指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租金支付予本公司若干董事控制之一間公司，樓宇用作辦公室用途。而該租約條款須每兩年作磋商。

二十二. 於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授出6,600,000股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其認購價為每股港幣1.35元，行使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該批授出之購股權佔授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9.95%。